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公司的产业发展布局和产业链延伸步伐，使公司更好地向松节油深加工的下游产业发展（以下简称“该产业”），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柯妮美有限公司（暂定名，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柯妮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2、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公司的设立须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公司是柯妮美公司的唯一投资主体，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柯妮美有限公司（暂定名，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 2、注册地点：上海市；
- 3、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比例 100%；
-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5、拟定经营范围（暂定，以公司登记为准）：开发、生产和销售家居消杀制品、清洁制品、空气清洁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法人治理结构：柯妮美公司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由柯维龙先生担任；柯妮美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监事的人选由本公司委派；柯妮美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一人，人选由执行董事任命；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设立柯妮美公司是公司产业延伸及实施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对加快公司产业的布局及业务多元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上海是该产业比较集中和发达的地方，柯妮美公司的设立不仅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和推进，还能进一步促进公司与国内外市场的交流与合作，及时获取市场的最新信息；

（3）柯妮美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公司立足长远，依托上海的地域优势，提升和完善公司的销售网络和服务平台，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也将对公司其它业务发挥重要作用。

2、设立柯妮美公司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该产业是一个竞争充分的行业，该产业的产品市场培育和品牌推广需要一定的周期，这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形成达不到预期目标的市场风险；

（2）管理风险：该产业行业专业人才的流动较为活跃，核心技术保密性强，在相关专业人才的稳定性、核心技术的保密性及运营的良好性等方面都会给公司带来



一定的管理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1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七、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投资设立上海柯妮美有限公司，能加快公司的产业发展布局和产业链延伸步伐，使公司更好地向松节油深加工的下游产业发展，同时还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投资设立上海柯妮美有限公司。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